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ztax.gov.cn/sztax/xxgk_tzgg/201809/d5135dd6ad604607894391e00822a617.sht 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清税注销 退抵税(费)纳入实名办税事项范围的通告

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"放管服"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,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"放管服"改革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(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)要求,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税务清税注销、退抵税(费)纳入实名办税事项范围。

本通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即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宣传辅导期,纳税人未实名的,仍可办理清税注销、退抵税(费)业务。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,纳税人按要求通过实名信息验证的,方可办理上述业务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年9月25日